**2021年青海省公共文化云建设全民艺术普及师资库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青海省文化馆**

**编制时间：2022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比邀请 1](#_Toc900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_Toc28265)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4](#_Toc13908)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4](#_Toc8716)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25](#_Toc509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24067)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1](#_Toc28749)

[附件2：目录格式 32](#_Toc17800)

[附件3：响应函 33](#_Toc29179)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_Toc14055)

[附件5：授权委托书 35](#_Toc23880)

[附件6：供应商承诺函 36](#_Toc20203)

[附件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_Toc16159)

[附件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8](#_Toc1244)

[附件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9](#_Toc32655)

[附件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_Toc16098)

[附件11：响应保证金 41](#_Toc30989)

[附件12：报价表 42](#_Toc3795)

[附件13：分项报价表 43](#_Toc15007)

[附件14：服务响应表 44](#_Toc527)

[附件15：实施方案 45](#_Toc21685)

[附件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_Toc19835)

[附件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8](#_Toc10101)

[附件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_Toc218)

[附件19：从业人员声明函 50](#_Toc2402)

[附件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_Toc4499)

**第一部分 询比邀请**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1年青海公共文化云建设全民艺术普及师资库 |
| **采购方式** | 询比采购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本项目不分包 |
| **询比要求** | 询比内容：2021年青海公共文化云建设全民艺术普及师资库；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1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询比邀请发布时间** | 2022年3月29日 |
| **询比采购文件获取起止时间** | 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31日上午9:00- 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询比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 现场获取 |
| **询比采购文件获取地点** | 青海省文化馆 |
| **获取询比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本单位员工持询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获取询比采购文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
| **询比时间** | 2022年4月 2日下午15:30分（北京时间） |
| **询比地点** | 青海省文化馆 |
| **响应保证金** |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 购 人：青海省文化馆  联 系 人：房先生  联系电话：13109788278 |

青海省文化馆

2022年3月29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1、询比供应商**

受邀参加本次本次询比，且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1. **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满足本询比采购文件“第一部分询比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询比采购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2、询比委托**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询比费用**

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询比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询比采购文件

**1、询比采购文件**

询比采购文件由询比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比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委托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比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委托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委托机构获取询比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询比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询比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询比使用。

**4、询比的处理依据**

评审小组有权对在询比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询比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委托机构。

## 四、询比要求

**1、询比内容**

本次询比内容为：“青海全民艺术普及师资库”；受邀参加询比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项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询比无效；询比、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合一新证）

2）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度（2019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询比采购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询比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响应函](#_Toc9424)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_Toc11679)

3.[授权委托书](#_Toc11784)

[4.供应商承诺函](#_Toc22076)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_Toc13189)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_Toc25455)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_Toc24593)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_Toc23034)

## [9.响应保证金](#_Toc23034)

## [10.报价表](#_Toc23034)

## [11.分项报价表](#_Toc23034)

## [12.服务响应表](#_Toc23034)

13.实施方案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询比报价**

（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报价应为完成本询比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质量和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提供相关项目编制可研工作服务发生的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价格：经评审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凡因供应商对询比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询比。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询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询比有效期**

询比有效期为自询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询比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

**6、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本询比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并在封面左侧打印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询比需提交响应文件共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电子版与响应文件正本应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否则应按无效文件进行处理）。副本即正本的复印件（必须是签盖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5）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改动处旁签字和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询比结束前供应商应向评审小组递交最终报价确定表。

**7、文字要求**

本次询比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用单独的密封袋分装密封（密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密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开封）。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委托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委托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及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全部响应文件于2021年8月日上午09:30分前递交；

（2）委托机构在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委托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委托机构概不接受。

（5）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正本恕不退还。

（6）委托机构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委托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委托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委托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委托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委托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询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询比过程、成交

**1、询比**

（1）委托机构按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询比；询比大会由委托机构主持，评审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询比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询比大会；

（2）为确保询比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依法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和职责：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根据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C、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D、配合采购人、委托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F、确认或者制定询比采购文件；

G、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比；

H、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I、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J、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并编写评审报告；

K、告知采购人、委托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在询比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询比采购文件和询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比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询比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比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比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比。在询比中，询比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比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询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比资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合格条件** | **结论** |
| 1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3 | 营业执照副本 | 是否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4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 | 详见询比文件第四部分附件9 |  |
| 5 | 信誉 |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时间为询比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
| 6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 7 | 询比保证金 | 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缴纳响应保证金 |  |
| 8 | 其他要求 | 是否满足询比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均为“合格”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如结论中有一项为“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 | |

（2）供应商及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询比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B、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C、供应商未按照询比采购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D、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E、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F、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和条款的；

G、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H、询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I、询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3、澄清**

（1）评审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询比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询比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询比参考。询比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询比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询比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询比价格及实质内容。

**4、成交**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询比报价、实施方案、类似业绩、人员配置、本地化服务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将按询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询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询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询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  |  |  |
| --- | --- | --- | --- |
| 评审  项目 | 内容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询比报价10分 | 报价分 | 10 | 询比基准值=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最后询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询比基准价。  询比报价得分=（询比基准价/最后询比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商务评价  25分 | 业绩  情况 | 25 | 提供自2019年以来类似业绩的有效证明（附合同），提供1项得5分，满分25分； |
| 技术质量方面50分 | 项目运行方案 | 50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方案内容编制完整，且主题思路清晰，经过横向比较进行评价，优秀的得40分；好的得30分，中的得20分，一般的得10分，差或没有的不得分。 |
| 人员、设备配置及本地化服务能力15分 |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 15 |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服务能力，人员、设备及措施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所述内容响应询比文件要求完整，内容详尽优秀的得15分；好的得10分，一般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询比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八、其它事项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评审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当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成本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询比失败或进行最终报价。当最终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评审小组有权决定询比失败。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询比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月\*日 项目的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询比采购文件；

2.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询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 ；服务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询比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比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1）合同生效之日起，供应商需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3）服务期满后，甲方将5%的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乙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1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询比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询比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以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为重点，建立由各级文化馆（站）业务干部、文化志愿者、艺术专业人才、高校教师组成的全民艺术普及师资库。包括音乐、舞蹈、曲艺、绘画、书法、摄影、非遗、国学、新媒体应用等专业。

1. 建设标准

（一）师资构成

依托公共文化艺术人才优势力量，由文化馆（站）业务干部、文化志愿者、艺术专业人才等构成项目师资。重点突出音乐类、舞蹈类、书法类，戏曲类等各级文化馆（站）专业干部及高校和专业院校、重点文化志愿者、艺术专业人才。

1.成片构成

①每堂课主课以知识讲解、操作/应用教学、课件展示等相结合的形式呈现，并通过课程过程中的现场互动（针对直播形式）、习题布置、话题讨论（针对录播形式）等环节实现交流互动的功能。

②面向全省征集自主推荐课程师资（群文、艺术类副高级职称以上）。

2.课程拍摄

通过自主建设，提前策划筹备，集中采集摄制完成课程的拍摄。主要采用棚内（馆内）拍摄的场景，环境布置以与课程内容相关主题元素为点缀。

3.发布使用

项目成果将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和“青海公共文化云”学才艺上发布使用，以在线培训、课程点播、在线直播、作品上传、互动社区等多种形式服务群众。

1. 课程策划

1.目标受众

面向社会大众，主要针对文化艺术爱好者。

2.基础信息

包含课程名称、艺术门类、课程专业、海报、内容简介、版权信息、建设单位及师资个人简介等。

**①师资个人简介**

包含个人照片、工作单位、单位地址等字段信息。

**②师资特色课程信息**

包含线上、线下教学培训信息（时间、地点、内容）等。

**③师资直录播课程信息**

包含课程名称、艺术门类、课程专业等字段信息。

二、建设方向

根据青海省实际情况及青海省群众实际需求，重点策划书法类课程、器乐类课程、戏曲类课程。实现有针对性成体系的线上教学活动并制定完整教学计划，不仅限于浅层次的知识宣传和普及而是通过高质量的培训内容设计和有代入感的教学互动，充分调动受众的积极性。

（一）章节设置

根据授课内容，以具体知识点为分割依据，每章节设有标题。课程章节短小精悍，符合当下新媒体视频时代需求，便于普及传播。

1.资源特色

项目内容制定过程中突显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优势，发挥出文化馆职能作用，以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才艺教学培训活动推进全民艺术普及。深耕内容品质，精心策划，突出特色，专业化制作，强调实用，课程内容与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现有资源不重复。

2.课程录制

对培训现场进行录制，并进行后期制作，符合各平台的上线需求，学员在培训结束后也能够随时随地学习培训课堂的知识。

3.录制标准

不低于高清标准，画面清晰。视频剪辑合规、有逻辑。声音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无失真，配音、配乐得当。字幕使用规范，无错别字。解说得当，普通话发音。

制作不少于8个专业门类，每个专业不少于1堂课，每堂课不超过6个章节，每个章节10--15分钟，每堂课总长不超过1小时。所有课程合计总时长不少于8小时。

1. 录制执行方案

①录制备案

提前做出详细的可实施的录制方案，并将方案提交青海省文化馆审核。录制方案包含脚本、拍摄大纲方案等。

②信息审核

录制活动过程中视频录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确保直播课程的安全性。

③拍摄准备

录制方案通过审核之后，将在青海省文化馆确认的录制活动开始前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当地，对现场情况进行查看，确定各摄像机点位的布置情况。

④现场录制

现场录制前将派遣工作人员提前进驻，对录制现场进行布置包括活动背板搭建及录制设备的调试。

⑤录制服务实施

录制的课程将与“国家公共文化云”和“青海公共文化云”实现有效对接，实现课程在该平台上发布，且拍摄的课程资源上传至该平台展播。

###### 现场布置

提前到达拍摄现场，对拍摄现场情况进行勘察，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活动现场包括摄像机、导播台、收音设备等具体位置。

在拍摄开始前，派专业的场控人员和技术人员到达活动现场，对活动现场进行布置。

###### 现场拍摄与导播

主要拍摄工作内容

课程制作全程摄像，并制作视频成片，使用高清摄像机进行拍摄，分辨率选择1920X1080；

课程拍摄过程中全程摄影，每门拍摄课程图片，剔除重复及废片，视觉效果应符合用户观看的舒适度要求。

每场录制，通过多机位采集素材剪辑成片，包括全景、中景、特写等多机位拍摄素材、照片。

现场拍摄标准

|  |  |  |
| --- | --- | --- |
| 机位要求 | | |
| 机位 | 景别 | 拍摄要求 |
| 机位  （固定） | 全景  中景 | 1.全景、中景画面。  2.可适当抓拍精彩的近景画面。 |
| 侧机位（游机） | 全景  特写 | 1.全景。  2.流动拍摄，着重拍摄主讲人、嘉宾的特写镜头。 |

声音设置

在活动开始前将调试好音响和话筒，在拍摄结束后对后期现场声音编辑和调试，确保音响和话筒没有杂音，音质清晰，保证声音能够收录正常，并对现场声音把控：如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等，音响系统需清晰度高、音色透亮。

灯光设置

拍摄开始前会对灯光情况进行调试，确保灯光设置系统可靠、运行稳定，对不同风格的灯光能切换自如，现场各部位布光点均匀，杜绝灯光死区，可实现灵活多变的按需进行组合。

###### 现场监控

组织专人对拍摄现场进行监控管理，包括拍摄开始前引导相关人员入场，活动中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课程培训及结束后组织人员有序离场等工作。

### 课程后期制作

后期制作主旨：画面清晰、色调明朗、节奏顺畅、视觉效果突出、丰富画面表现力与感染力。

#### 制作标准

突出课程内容特色以及标志性内容，每部课程片头添加相应展示素材，包含课程名称、艺术门类、课程专业、师资海报、内容简介、版权信息、建设单位等。整体风格基调，以及色彩元素统一。

#### 制作方式

将拍摄采集到的课程资源进行数字化加工处理，运用多种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创新制作方式，形成丰富多样的呈现方式，对其进行视频剪辑、包装、编转码、遮幅、编排等处理，能支持移动端和新媒体的传播，为群众提供更具趣味性、更有吸引力的文化视频资源，后期制作后的课程资源能上线至平台进行播放。

### 1.1.4课程上线

课程录制结束后，将资源素材制作成课程成品，并上线至“国家公共文化云”学才艺版块。

**1.1.5版权要求**

确保视频中使用的文字、音乐、包装、字幕、图片等元素不会引起版权纠纷。资源版权由青海省文化馆与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共有。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询比响应文件**

**青海全民艺术普及师资库**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2：目录格式

**目 录**

[一、响应函……………………………………………………………页码](#_Toc9424)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页码](#_Toc11679)

[三、授权委托书………………………………………………………页码](#_Toc11784)

[四、供应商承诺函……………………………………………………页码](#_Toc22076)

[五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页码](#_Toc13189)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页码](#_Toc25455)

[七、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页码](#_Toc24593)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页码](#_Toc23034)

## [九、响应保证金………………………………………………………页码](#_Toc23034)

## [十、报价表……………………………………………………………页码](#_Toc23034)

## [十一、分项报价表……………………………………………………页码](#_Toc23034)

## [十二、服务响应表……………………………………………………页码](#_Toc23034)

1. 实施方案…………………………………………………… 页码
2.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页码
3.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页码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5.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页码
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页码

# 附件3：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省文化馆**

我们收到询比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询比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询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询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询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询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文化馆**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青海全民艺术普及师资库（项目名称）比选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省文化馆**

关于贵方2021年 月 日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询比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询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询比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比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文化馆**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文化馆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询比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 附件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附件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格式可自定）

# 附件11：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响应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

# 附件12：报价表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 建设周期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14：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 投标服务要求 | 响应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注：服务响应应根据询比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逐条进行完全响应，未响应按照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15：实施方案

# 附件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附件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省文化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 行业；从业人员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省文化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9：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省文化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